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英泰斯特-华夏银行）》

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期限两年，公司及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 70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英泰斯特-浦发银行）》

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期限两年，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总计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